

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5年12月，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（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投电力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51%）以3,003.99万元收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（简称“国投公司”）持有的国投（福建）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国投公司为国投电力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发生前，连续12个月内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9,600万元，尚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信息披露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2015年4月，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投公司持股63%）、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煤炭有限公司持股100%）、国投新疆北翼铁路有限公司（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投交通公司持股51%）、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（国投公司全资子公司）与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（国投电力子公司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%）分别出资11,000万元、5,000万元、2,000万元、1,000万元与1,000万元共同投资成立国投哈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。该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国投哈密风电有限公司出资额1,000万元。

2015年12月，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（国投公司持股35.71%）以4,900万元对国投青海风电有限公司（国投电力子公司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,600万元，持股100%）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国投青海风电有限公司由原股东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国投电力子公司）和新股东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以79.60%和20.40%的股权比例共同持有。该次关联交易金额为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8,600万元。

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国投（福建）湄洲湾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发生后，连续12个月内国投电力与国投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,603.99万元，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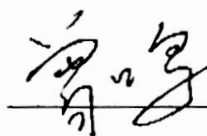
的 0.5%以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投电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国投电力应对上述三笔关联交易予以披露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过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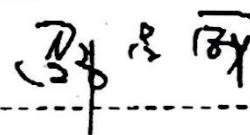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《关于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曾 鸣



邵吕威



黄慧馨



2016年1月4日